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文信

電 話：(04)37061130

受文者：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2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鼓勵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06年11月4日開設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49590C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科技領域，並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新課綱之教學知能，特辦理旨揭增能學分班，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 1、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
- 2、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



送表件者。

- 3、名額未滿時，開放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一般教師報名參加。

(二)課程內容：

- 1、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必修2學分）。
- 2、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必修2學分）。
- 3、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選修2學分）。
- 4、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小時，融入於上開3門課程中）。

(三)上課時間：星期六及星期日。

(四)修習完成之教師，將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三、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美呂小姐（聯絡電話：02-77345812）。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職組

電2017-11-02
交08:34:21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